

证券代码：873743

证券简称：太湖远大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审阅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2023年1-12月份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该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。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度审阅报告》（苏公W[2024]E1005号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钟力生、谢冰、刘渊恺

2024年2月18日